（上接A37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厦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韩从慧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
业务联系人:汤爱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号文批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长期股票型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上限、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募集场所
1、募集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基金募集规模或提前结束基金的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相关公告。
2、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与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00%）=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 =（9900.99+3.00）/ 1.00 =9903.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资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少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基金备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不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似本周期说明后，本基金不符合似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似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用及归入比例见本招募说明书。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年	2.0%	100%
1年≤N＜2年	1.0%	25%
N≥2年	0%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前端收费率实施一定期限内的调低或免除。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1+1.2%）= 49407.11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592.89元
申购份额 = 49407.11 / 1.052 =46964.93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可得到46964.93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00元
赎回费用 = 10520.00 × 2.0% = 210.40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00 - 210.40= 10309.6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09.6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7项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赎回义务。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比例原则办理，其余部分在下一个开放日优先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出现上述第3、4、5、7项情形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未支付部分可以顺延。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巨额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赎回情况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通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接受转份额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申购费率、申购份额计算方式、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扣款银行账户、扣款期限、扣款金额等。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方式。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方式期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该对应日为该保本周期的最后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各保本周期内可设置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18%。此后各保本周期如设置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具体约定及披露。

二、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前述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转型为“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7、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之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保本周期到期处理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到期操作。
（2）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转入后的“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规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在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的，在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规定的前提下，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六、保本周期到期处理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各需要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申购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2）过渡期结束
过渡期结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过渡期申购期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申购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各需要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申购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4）过渡期赎回
过渡期结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过渡期赎回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5）过渡期结束
过渡期结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过渡期赎回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中，保本赔付差额计算公式为:
保本赔付差额 = 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 -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转型为“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说明书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保证费用计算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但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